附件3

2021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经福建省财政厅汇总，2021年福建省省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8亿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亿元，主要是贯彻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64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89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53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01亿元，同比减少0.02亿元。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1年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省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